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建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银行融资额度，期限 1 年，公司拟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额度保证合同》，同意为中盟科技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 2016 综 22811 前海”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权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中盟科技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

同时，中盟科技其他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海东、罗四珠、王翔鹰、王达、刘虹、贾琼及中盟科技关联法人中盟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额度保证合同》，为上述中盟科技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三、额度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 保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范围：除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外，还包含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7%，无逾期担保。

### 五、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额度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